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由於營業額增加，與去年同期相比正數經營現金流入擴大
- 與去年同期相比期間虧損有所減少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6,920	49,096
銷售成本		<u>(51,341)</u>	<u>(41,940)</u>
毛利		15,579	7,156
其他收入	6	48,053	40,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14)	(2,233)
行政開支		(37,396)	(16,863)
其他經營開支		<u>(35,849)</u>	<u>(66,451)</u>
經營虧損		(12,527)	(38,318)
財務成本		<u>(32,223)</u>	<u>(21,447)</u>
除稅前虧損		(44,750)	(59,765)
所得稅抵免	7	<u>13,242</u>	<u>5,369</u>
期間虧損	8	<u>(31,508)</u>	<u>(54,39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645)	(41,924)
非控股權益		<u>(8,863)</u>	<u>(12,472)</u>
		<u>(31,508)</u>	<u>(54,396)</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0.95) 港仙</u>	<u>(1.80)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31,508)</u>	<u>(54,396)</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13,895)</u>	<u>22,867</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13,895)</u>	<u>22,867</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b>(145,403)</b></u>	<u><b>(31,529)</b></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25,060)</u>	<u>(22,807)</u>
非控股權益	<u>(20,343)</u>	<u>(8,722)</u>
	<u><b>(145,403)</b></u>	<u><b>(31,529)</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688,009	2,845,586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6,109	66,451
預付土地租金	385,632	401,658
商譽	37,904	37,904
其他無形資產	1,487	1,555
	<u>3,179,141</u>	<u>3,353,1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244	33,608
應收貿易賬項	16,569	5,965
其他應收貸款	700	7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20	79,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3	40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583	41,376
	<u>207,869</u>	<u>161,446</u>
<b>總資產</b>	<u><b>3,387,010</b></u>	<u><b>3,514,600</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8,290	238,290
累計虧損	(269,712)	(247,067)
其他儲備	2,033,191	2,135,607
	<u>2,001,769</u>	<u>2,126,8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1,769	2,126,830
非控股權益	143,690	164,033
	<u>2,145,459</u>	<u>2,290,86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0,544	31,761
應付債券	375,738	291,437
遞延稅項負債	4,746	17,539
	<u>411,028</u>	<u>340,73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2	95,951	79,543
應付債券利息		18,993	6,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6,089	586,089
其他貸款		47,643	49,84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款項		43,453	43,453
銀行貸款	11	88,394	117,323
		<u>830,523</u>	<u>883,000</u>
<b>總負債</b>		<u>1,241,551</u>	<u>1,223,73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387,010</u>	<u>3,514,60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22,654)</u>	<u>(721,5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56,487</u>	<u>2,631,60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1,50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22,654,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致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董事現正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與多家銀行就再融資行動及籌措新資金進行磋商，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成功實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2. 接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其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報告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金額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使用第1級。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經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所得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聚氯乙炔**」)；
- (ii)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炔(「**醋酸乙炔**」)；
- (iii)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iv)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v)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碳化鈣**」)。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	-	66,920	-	-	66,920
分部溢利/(虧損)	(7,230)	(6,505)	64,606	(6,677)	(32,904)	11,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0,989	257,971	513,600	161,505	1,978,150	3,152,215
分部負債	18,742	43,461	185,269	91,744	296,642	635,858

	(未經審核)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	-	49,096	-	-	49,096
分部溢利/(虧損)	(9,321)	(7,879)	35,346	(7,126)	(45,381)	(34,361)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91,599	270,732	464,263	206,706	2,124,214	3,357,514
分部負債	20,042	39,797	154,611	122,637	335,662	672,749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11,290	(34,36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50)	(124)
公司行政開支	(42,516)	(19,911)
期間綜合虧損	(31,508)	(54,396)

##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5
政府補助金(附註)	41,856	35,575
其他利息收入	-	415
租金收入	-	9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973
雜項收入	6,191	3,014
	<u>48,053</u>	<u>40,073</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3,242</u>	<u>5,369</u>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8. 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61,663	60,09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2	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6	965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55,088	55,3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50	12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909	1,0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5,672	5,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6	2,076
董事酬金	505	474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工廠日常開支，該等開支乃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碳化鈣分部以及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之生產線暫時停產期間產生。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22,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924,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82,899,519股(二零一四年：2,324,899,519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5,504	-
31至60日	548	70
61至90日	-	4,894
91至120日	-	561
121至150日	83	233
151至180日	63	207
181至240日	105	-
241至330日	266	-
33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
	<u>16,569</u>	<u>5,965</u>

## 11.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85,972	114,926
一年內	2,422	2,397
第二年	2,422	2,44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66	7,659
五年後	<u>20,856</u>	<u>21,653</u>
	118,938	149,084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88,394)</u>	<u>(117,323)</u>
	<u>30,544</u>	<u>31,761</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32,966	34,158
人民幣	85,972	114,926
	<u>118,938</u>	<u>149,08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7.21厘(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至7.21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黑龍江省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償還銀行貸款約23,881,000港元之判決。根據該判決，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前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接獲中國黑龍江省中級人民法院有關由銀行轉讓債務至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另一判決，該貸款已分類為其他貸款。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483	6,305
31至60日	8,854	4,353
61至90日	21,171	2,661
91至120日	12,615	45
121至365日	11,403	19,967
超逾365日	41,425	46,212
	<u>95,951</u>	<u>79,543</u>

##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之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被指控拖延建設工程，原告就(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

元及其利息；(ii)牡丹江佳日就合同項下相關建設項目授出絕對優先權收取付款；(iii)就指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案件產生之訟費提出索償。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牡丹江佳日管理層表示，建設工程一直緩慢，原因為自二零零九年可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牽制。為處理原告所提出索償，當地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於目前相關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相關合同下已完成建設工程之質素。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提出之索償，亦不會排除提出反索償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於此階段經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有關一名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兼持有人高健行先生指稱行使涉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傳訊令狀(「該索請」)。指涉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款項約3,800,000港元。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同意令，該訴訟已暫停，直至進一步命令下達前本公司方有權拒絕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公司現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公告。董事認為，該索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源於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間置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

於回顧財政期間(「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熱能供應面積增加。

本集團於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期間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2%。增加乃由於非股本融資產生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所致。

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學產品停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34,0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000,000港元。(撇除煤相關化工及生物化工產品停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55,0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11,000,000港元。)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 碳化鈣

於期間內，碳化鈣分部並無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分部虧損錄得約33,000,000港元，主要為折舊及攤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

####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外界客戶營業額67,000,000港元。期間住宅收入約5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該增加乃由於向住宅區供應熱能的面積增加。分部溢利約6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減少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盡量降低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經營虧損。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於期間內及去年同期一直營運。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3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514,600,000港元)，該資產透過流動負債約83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83,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0,7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4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4,0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2,00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126,9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20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67,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3,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1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9,4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本集團債務與股本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0.3(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2)、0.2(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1)、36.7%(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4.8%)及62.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7.5%)。

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 非股本集資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11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9,100,000港元)。考慮到銀行貸款受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催繳條款所規限，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8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7,300,000港元)，當中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86,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114,9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不計及催繳條款及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於88,4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中，約47,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到期，另約40,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後到期。

## 債券及其他非股本融資

###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致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按利率5%至12%計息為期四至十年期債券，各批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合共金額為376,000,000港元，旨在用於改善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營運資金。

###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期間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118,900,000港元及48,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或然事項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有關或然負債之資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3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391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功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10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204港元；以及3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425港元及4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

## 展望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劣勢已過，並預期未來數年前景光明。

### 熱能及電力部

熱能及電力部之營業額增加36.3%，毛利則增加8.7%（二零一五年：23.3%／二零一四年：14.6%），乃由於為住宅供應熱能之面積增加（二零一五年：二百萬平方米／二零一四年：一百二十萬平方米）。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差不多完成二十五公里地下管道之建設工程，足夠為約一千二百萬平方米之住宅區提供熱能。預期到二零一八年，供應熱能之面積將增加至約八百萬平方米。

供應熱能之面積增加將有助提升利潤率。因此，倘煤炭價格維持穩定，本公司相信熱能及電力部將成為本集團盈利增長之火車頭。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 黑河

由於現時市場疲弱，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市況。當市況改善後，將會全面恢復生產。

#### 牡丹江

儘管新政府減稅政策將於年內實施，惟管理層仍會密切監察市況。當市況改善後，將會全面恢復煤相關化工產品之縱向生產。

##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在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

## 收購物流中心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牡丹江交通集團」），由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之中國國有企業）就於牡丹江市建設及營運國際及國內物流中心（「物流中心」）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計為期45天，並於簽署之後立即生效。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牡丹江交通集團70%股本權益，牡丹江交通集團正進行以下項目：

- (a)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一期（「一期」）目前尚在建設中，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服務；
- (b)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二期（「二期」）；
- (c) 甩掛運輸項目；及
- (d) 由牡丹江交通集團所發展於整體商業綜合體之國有權益。

於期間內，本公司就物流中心的合作事宜已取得進展，並已與牡丹江交通集團及牡丹江市政府進行深入討論。收購事項之磋商現時已進入最後階段。

## 集團策略

本集團將積極進行資產重組，以為股東創造價值。其不會排除可能進一步進行收購及出售非核心資產。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若干偏離情況概括如下：

#### 守則條文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由二人出任。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可令公司之策略及決定得以有效規劃及執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五／一六  
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  
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enith.com.hk](http://www.chinazenith.com.hk))，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